

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类 REITs）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信息已经信息来源方复核，信息来源方包括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其他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7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9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9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10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1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2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2
八、跟踪评级情况	14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5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5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5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5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15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7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7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8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18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19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0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0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0
三、增信方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23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3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24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2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5
第七节 附件目录	26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28
附件二、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原始权益人/康富租赁	指	指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广发资管，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销售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或其继任机构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风电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风电	指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涡阳和润	指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平远风电和涡阳和润的合称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为基础资产提供相关服务的康富租赁
优先收购权人	指	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对行权对象享有优先收购权的广东风电或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前述产品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
运营保障机构	指	根据《运营保障协议》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和运营支持、履约支持的广东风电或其指定主体
流动性支持机构	指	根据《支持函》承担支持义务的粤电力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或其继任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指	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绿色评估报告	指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类 REITs）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投资者	指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具有《标准条款》第 14.1 条约定的含义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发行规模	8.88
存续规模（截至 3 月 31 日）	8.88
是否为双/多 SPV	其他
增信方式	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流动性支持、其他外部增信措施
基础资产类型	REITs 类-REITs 类-基础设施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的 LP2 有限合伙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构指定账户。

12、在普通分配兑付日和处分分配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基本信息情况

	原参与机构名称	现参与机构名称
原始权益人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承诺人（如有）	-	-
担保机构（如有）	-	-
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保障机构/优先收购权人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评估认证机构	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本金额	初始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信用评级（如有）	最新预期收益率（如有）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频率
144747	24 粤风 1 优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42 年 12 月 03 日	8.87	AAA	AAA	0.0235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	按年付息，固定还本
144748	24 粤风 1 次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42 年 12 月 03 日	0.01	无评级	无评级	0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

								分利息	收益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情况：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无风险自留情况，次级证券由优先收购权人/运营保障机构/LP1 有限合伙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持，与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与条款行权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4747	
证券简称	24 粤风 1 优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	2,084.45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2,084.45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12 月 03 日	292.71	2,084.45
2027 年 12 月 03 日	798.3	2,077.571315
2028 年 12 月 04 日	1,374.85	2,064.451786
2029 年 12 月 03 日	2,119.93	2,020.950202
2030 年 12 月 03 日	5,854.2	1,976.683935
2031 年 12 月 03 日	5,836.46	1,839.110235
2032 年 12 月 03 日	5,898.55	1,701.953425
2033 年 12 月 05 日	6,075.95	1,571.903702
2034 年 12 月 04 日	6,288.83	1,416.660696
2035 年 12 月 03 日	6,492.84	1,269.278106
2036 年 12 月 03 日	6,705.72	1,120.18343
2037 年 12 月 03 日	6,936.34	962.59901
2038 年 12 月 03 日	7,175.83	799.59502
2039 年 12 月 05 日	7,424.19	634.420274
2040 年 12 月 03 日	7,663.68	453.99321
2041 年 12 月 03 日	4,301.95	276.39807
2042 年 12 月 03 日	7,459.67	175.302245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88,700	22,445.504661
合计分配金额	88,700	24,529.95466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4748	
证券简称	24 粤风 1 次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	6.462242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6.462242
未来收益分配安排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6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27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28 年 12 月 04 日	0	0
2029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0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1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2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3 年 12 月 05 日	0	0
2034 年 12 月 04 日	0	0
2035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6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7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8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39 年 12 月 05 日	0	0
2040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41 年 12 月 03 日	0	0
2042 年 12 月 03 日	10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100	0
合计分配金额	100	6.462242

（二）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条款行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参与机构是否未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情况：

是 否

六、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七、报告期内业务参与机构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其他

其他：管理人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基础资产所有权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依据《合伙协议》享有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 LP2 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享有 LP2 有限合伙份额的所有权，原始权益人不再享有其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其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任何义务，LP2 有限合伙份额应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计划管理人认为，在上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的前提下，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届时若原始权益人破产，基础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可实现破产隔离。

2、标的股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标的股权转让依法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标的股权，项目公司原股东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届时若项目公司原股东破产，标的股权不会被视为项目公司原股东的破产财产，可实现破产隔离。

3、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拟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计划管理人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计划管理人认为，在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的前提下，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条，专项计划资产因属于计划管理人基于受托交易而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4、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收到电费收入后全额进入项目公司的日常收付款账户，然后按年度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现金流归集频率较低可能会给专项计划带来一定的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首先，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的电费收入是由当地电力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电费收入打入到约定收款账户中，若需要变更收款户，需要沟通当地电力公司签署新的变更合同，且变更登记的流程较为复杂，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所以本次专项计划在归集现金流时，设置了项目公司监管户，在对应的收入划付日，项目公司应当将当期底层现金流划付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统一的监管。新能源风电项目每个月有较多零碎的成本费用支出，如委托运维费、设备维修费等，将底层现金流按年度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不但可以减少资金沉淀及占用，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其次，运营管理机构在收入核算日对应的现金流归集期内对底层资产现金流进行核算，在收入划付日，项目公司将经核算的底层资产现金流自日常收付款账户划付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监管银行有权且应当根据项目公司的划款指令，将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议事规则及程序以合伙企业财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为合伙企业核算日后第 2 个

交易日，且不晚于兑付日前的第 7 个交易日（含该日）。随后专项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上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安排，有效的防范了现金混同风险和挪用风险。另外，监管银行应对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的资金接收、存放及支付进行监督和管理，也确保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被挪用。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

是 否

八、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

是 否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数量或金额的变化：

是 否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

运营、维护主体及其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运营、维护主体是否实现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

是 否

标的不动产周边竞争性不动产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不动产权属、价值等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不动产价值，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是否发生变化，是

否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

是 否

四、影响专项计划分配的基础资产其他情况

于 2025 年度，标的项目的发电量（实际上网口径）情况如下。

于本项目初始发行评估时，预测平远风电 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16,545.60 万千瓦时，预测涡阳和润 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12,500.00 万千瓦时，合计 29,045.60 万千瓦时。2025 年度标的项目实际上网电量是初始发行评估预测值的 106.45%，略超出预测值。

标的项目运行良好，未构成对专项计划分配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际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	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	8,840.37
2	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	9,179.28
3	和润涡阳牌坊风电场项目	12,910.88
合计		30,930.53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4 年 12 月 03 日	88,800	粤风 2024 成立款	-	-	-
2024 年 12 月 03 日	-88,800	-	LP2 实缴出资（粤风 2024-1）	-	-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9.789882	向合伙人分配	-	-	-
2025 年 01 月 14 日	-5.322	-	YWSF144747	144747	24 粤风 1 优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006	-	YWSF144748	144748	24 粤风 1 次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3.305	-	付服务费	-	-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00254	结息	-	-	-
2025 年 06 月 21 日	0.001037	结息	-	-	-
2025 年 09 月 21 日	0.001038	结息	-	-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187.010419	向合伙人分配	-	-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	评估费	-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462565	-	GFPX144748	144748	24 粤风 1 次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	付管理费	-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71.988826	-	增值税	-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84.554223	-	GFPX144747	144747	24 粤风 1 优
2025 年 12 月 21 日	0.067617	结息	-	-	-
报告期末余额	13.233919	-	-	-	-

（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无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较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

较预测增加 较预测减少 较预测无变化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归集账户归集、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时间、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集划转日期	归集划转金额	现金流划出账户	现金流划入账户	备注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5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9.789882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向合伙人分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00.74774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取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34.295616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利息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187.010419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向合伙人分配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方情况

（一）增信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29717K
增信措施内容	运营保障安排；履约支持安排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6.841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9.55%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176.4
资产负债率（%）	70.95%
净资产收益率（%）	1.3%
流动比率	1.08
速动比率	1.08

增信机构资信情况：

广东风电于报告期内的资信情况良好。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广东风电贷款均为正常类，整体资信情况良好。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广东风电的查询，广东风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失信记录。

广东风电于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系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粤电力）进行担保。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方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493W
增信措施内容	流动性支持安排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
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414.63
资产负债率（%）	77.71%
净资产收益率（%）	2.66%
流动比率	0.67
速动比率	0.62

增信机构资信情况：

粤电力于报告期内的资信情况良好。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粤电力贷款均为正常类，整体资信情况良好。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粤电力的查询，粤电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失信记录。

（二）增信方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抵押或质押增信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一）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二）已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事件类型	事件概述	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报告	<p>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60 个交易日（即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合伙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事项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操作较为繁琐，导致变更登记进度不及预期。</p> <p>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存量债务偿还的承诺履约事项，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60 个交易日（即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存量贷款的偿还（除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为债权人的贷款之外），并解除权利负担。上述粤财信托贷款（编号 2022YCXYH 联贷字第 01 号的《联合贷款合同》）系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已披露无法在发行后完成提前偿还安排，不属于承诺履行事项，该笔借款不涉及对平远风电资产或收益权的权利限制，产品发行后按照既定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份结清。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存量贷款偿还，并已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p>	<p>https://www.gfam.com.cn/privatePlacement/product?c=ZX0079</p>
重大事项报告	<p>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p> <p>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90 个交易日</p>	<p>https://www.gfam.com.cn/privatePlacement/product?c=ZX0079</p>

	日(即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项尚未完成。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操作较为繁琐, 导致变更登记进度不及预期。	
重大事项报告	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本专项计划的初始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管理人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开展跟踪评估业务, 因评估工作未达计划进度, 第一期《跟踪评估报告》无法如期披露。评估机构、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展, 争取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期《跟踪评估报告》制作及披露工作。	https://www.gfam.com.cn/privatePlacement/product?c=ZX0079
定期公告	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披露跟踪评估报告。	https://www.gfam.com.cn/privatePlacement/product?c=ZX0079
重大事项报告	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平远风电、涡阳和润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其中, 平远风电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涡阳和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https://www.gfam.com.cn/privatePlacement/product?c=ZX0079

(三) 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重大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不涉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存续期内，中证鹏元绿融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发现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绿色领域发生变更的情况。

经中证鹏元绿融测算，标的项目的运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电相比具有良好碳减排效益，2025 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96,680.07 吨，节约 93,533.92 吨标准煤；协同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26.6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43.44 吨。

对于本次专项计划的绿色等级，中证鹏元绿融的评估结果为 G1，该结果反映了公司在基础资产（包括环境效益目标评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出色，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极佳。

（四）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基础资产来源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等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领域、“一带一路”领域、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下同）领域）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件目录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查阅网站	https://www.gfam.com.cn/
联系人	陈蔼欣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

在办公场所置备

附件二、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在办公场所置备